

人民幣消費高達0.8%現金回贈 - 優惠條款：

- a. 推廣期由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(包括首尾兩天)(「推廣期」)。
- b. 基本現金回贈 0.5%：
 - i.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中銀香港」)之客戶並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®扣賬卡(「合資格客戶」)。
 - ii.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®扣賬卡進行任何網上、本地及海外商戶作零售簽賬(「合資格消費」)，均可享0.5%現金回贈。詳情請參考「中銀萬事達卡®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」。
- c. 人民幣消費專享額外0.3% 現金回贈：
 - i.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「中銀理財」、「智盈理財」、「自在理財」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並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扣賬卡(「合資格「中銀理財」、「智盈理財」、「自在理財」客戶」)。
 - ii. 合資格「中銀理財」、「智盈理財」、「自在理財」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®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人民幣消費(包括經人民幣賬戶扣賬或經港元儲蓄賬戶兌換後扣賬)並在2027年1月12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®扣賬卡戶口，除可享上述條款(b)之基本現金回贈0.5%外，可享額外0.3%現金回贈，即合共高達0.8%現金回贈。
 - iii. **額外0.3%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，將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內。**
- d.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、時間、兌換率及金額，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。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。
- e.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：
 - (a) 收費及費用；
 - (b) 提取現金；
 - (c) 銀行轉賬；
 - (d)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；
 - (e) 支付單據(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)；
 - (f) 半現金交易，包括：
 - (i) 賭博交易；
 - (ii)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(包括購買外幣、匯票及旅行支票)；
 - (iii)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(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)；
 - (iv) 電匯；
 - (v)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；
 - (vi)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／或充值；
 - (vii) 購買加密貨幣；及

(viii) 分期付款。

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，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/Pacific (Hong Kong)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。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，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。

f.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，違反《中銀萬事達卡®扣賬卡條款及細則》、扣賬卡賬戶已取消、扣賬卡已取消、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，將不獲發有關獎賞。

g.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，仍須選用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及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，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，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。

h.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、轉讓，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。

i. 如上述客戶同時使用此優惠及其他中銀萬事達卡®現金回贈推廣及 / 或優惠，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戶其中一項之絕對權利。

j.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。

k.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
l.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、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m. 如本宣傳品的中、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，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